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3947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9日

商 标

# GRIPBAR

申 请 人 深圳市艾迪维尔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马安山社区万安路A2栋四层(一照多址企业)

代理机构 四川权知云科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4类：电子烟；电子烟用尼古丁液；用作传统香烟替代品的电子烟；销售时已填充丙三醇的吸烟用一次性口腔雾化器；销售时已填充丙三醇的吸烟用口腔雾化器；电子烟烟液；电子烟；电子烟用烟液；吸烟者用口腔雾化器；除香精油外的电子烟用调味品